

附件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發言意見之回應 說明對照表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一、105 年 8 月 29 日北部場公聽會		
<p>(一)地球公民基金會林嘉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原住民傳統領域/海域列為文化敏感類之海岸保護區。 2. 原住民參與/諮商取得同意時機應提前至規劃階段，而非公告後審議階段。又依原基法第 22 條，保護區劃設應與原住民共組共管機制。 3.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對於既有之土地計畫是否具橫向指導能力？如針對既有之濱海工業區，如何建議主管機關進行調整？若無，是否只對新訂使用具有管制效力？ 4. 海岸管理計畫如遇地方缺乏土地使用計畫，如：興辦事業計畫為縣市政府主管權責，中央(營建署)如何進行有效管理？而當保護區遇主管機關重疊時，如：漁業與景觀保護區重疊，是否整合性(跨主管機關)的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明定得劃設海岸保護區之條件。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內之「保護標的」，若符合劃設條件者，得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但不宜逕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作為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範疇。 2. 本署推動原住民族相關計畫之擬訂作業，係採「參與式規劃」方式辦理，未來並將確實依本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所定涉原住民族之相關規定辦理。至保護區之經營管理係劃設機關主政，是否宜採「共管機制」，尚不宜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指定之。 3. 本法第 19 條及第 27 條對於本法與其他法令或計畫間之連結，訂有明確之銜接機制，後續執行應可有效發揮其功能。 4. 我國土地使用計畫係分別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至本法則係規範海岸管理事宜。另本法第 43 條業明定「整體海岸

	<p>區營運管理計畫？</p> <p>5. 特定區位之近岸海域是否以非都市土地之海域區使用許可進行管理，又海岸管理計畫中將對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對於海域區之「環境廢棄物排放」是否適用？</p> <p>6. 保護區之經營管理已非中央集權管制，國際上對保護區經營管理並提出民眾參與的多種模式，從其管理、參與，到自主管理有可行辦法，建議營建署可參考林務局既有之民眾參與機制，以及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UCIV 之建議作法，開放民眾參與保護區治理之可能性。請參考里海倡議。</p>	<p>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p> <p>5. 近岸海岸係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之海域，其適用範圍非僅限於非都市土地。另「環境廢棄物排放」部分，經查環保署公告之「海洋棄置區」離岸很遠，非屬近岸海域蓋範圍。</p> <p>6. 遵照辦理。本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及實施，將充分考量在地經濟運作與社區參與，以提升計畫運作之順遂度。</p>
<p>(二)宜蘭大學園藝學系黃教授志偉</p>	<p>1. 建議模擬過去失敗的海洋開發案例如：烏石港、七星潭、河川疏浚、珊瑚白化 A 如果重新再來是否結果依舊？如果不是，恭喜營建署。</p> <p>2. 基礎資料不足：澎湖曾獲選世界最美十大海灣，但澎湖的人工化海灘超過 70%，台灣的自然海岸比例已經很少，而漁港密度可能世界第一？人工建設包括消波塊與海堤，是否真的有防護價值？本人執行過山水沙灘破堤影響，數據不盡然要靠硬體防護設施；台灣缺少基礎數據十分嚴重，導致海岸不當不對等的防護建設。</p> <p>3. 法規需要更多樣本與歷史依據，例如：生態服務，海岸的生態服務機能</p>	<p>1. 本法制訂之目的係為保護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針對過去實務執行之經驗，均將提供未來業務參據。</p> <p>2. 本法第 14 條明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另經濟部業依本法第 23 條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所提建議與經濟部政策方向一致。</p> <p>3. 近年來因海岸地區之各種經濟活動，改變了沿</p>

	<p>有哪些？需要何種條件？發揮多大的效益？並須有所本。現在如河川疏浚與海岸退縮的關係，漁港建設與沙灘退縮的關係已有證據，各部門不敢面對問題，導致錯誤建設方向，流失更多的自然資源與自然景觀，應該以科學方法釐清。</p> <p>4. 重要海岸景觀區 2 個無法完全涵蓋，例如：山水、隘門沙灘、蒔裡沙灘 A 有許多不論屬地質或地形、植被，不一定有文化意涵，而且文化部本身的景觀素養不足，至於景觀道路若是公路局掌管，他只做道路綠美化，缺乏景觀視覺資源管理概念。</p> <p>5. 海域權與海域財，英國女王光是收取離岸發電的租金，每年超過 10 億，台灣該收費，如定置漁場收費。</p> <p>6.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一定規模才管制不妥，許多景觀海岸如宜蘭豆腐岬放消波塊，海防蓋極醜之房舍官署都是零容忍。</p> <p>7. 主動一些，英國有國家海岸 (National Coast) 有 VDS (Village Design Statement) 都是政府主動劃</p>	<p>岸泥砂移動的條件，常造成其相鄰海岸的失衡，更甚者將導致該段海岸侵蝕情況惡化。於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討論「永續海岸整體發展辦理情形」案之決議，本署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為基礎，計彙整 13 組侵淤熱點，並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因應措施，俾納入海岸防護計畫。</p> <p>4. 目前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僅納入「文化景觀敏感區」與「景觀道路」2 項，本署委託辦理中「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之規劃單位表示，雖方向正確但尚有不足，請評估酌予補充。</p> <p>5. 所提有關收費之意見，將轉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處。</p> <p>6.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為規範對象，係依本法第 25 條授權訂定。至於景觀之美醜，涉主、客觀之價值判斷，社會共識尚待凝聚。</p> <p>7. 所提建議，擬納入本署委託辦理中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p>
--	--	--

	<p>定重要海岸景觀資源。</p> <p>8. 山水沙灘與溼地宜重視視覺景觀的保護與沙灘完整性的維持，政府不宜球員兼裁判，國有財產局賣該區土地給民宿業者就地合法，更是助紂為虐，不妥。</p> <p>9. 既有資訊不宜以任何理由隱藏、逃避環境分析時使用，收費只要合法亦不反對，和平工業區環境監測時，蘇澳漁會拒絕提供資料給台灣檢驗公司即一例。</p> <p>10. 海岸的自然資源保育許多屬生態服務與天然災害防災機能，在全球氣候變遷的當下，海岸治理與開發需要 climate resilient 與 environment adaptation 原則十分重要，目前的機制，強制力與約束力不足，主要是缺乏台灣本土數據，學者無所適從。</p>	<p>討」案，評估之。</p> <p>8. 所提意見與本法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立法意旨相同。後續涉與其他單位之協調事項，將依本法第 43 條之協調機制辦理。</p> <p>9. 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該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至涉其他機關權責部分，將轉請各單位酌處。</p> <p>10. 所提建意與本法第 1 條「<input type="checkbox"/>應氣候變遷、防護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之立法意旨一致。</p>
<p>(三)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張副理事長宇欽</p>	<p>1. 經檢視目前公開展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第 4-30 頁，特定區位其中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主要是考量「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p> <p>2. 又依計畫(草案)第 4-36 頁，目前劃</p>	<p>1. 所提建議，擬納入本署委託辦理中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評估研議。</p>

	<p>設原則僅納入「文化景觀敏感區」與「景觀道路」2項，似有不足，建議應再加入其他劃設原則，如以景觀保護為主之法定保護區、國家風景區、各縣市政府景觀綱要計畫、景觀自治條例劃設之重要景觀區、林務局地景保育景點評鑑級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林務局地質公園計畫等，以俾完整達原劃設目的，請內政部再參考。</p>	
<p>(四)宜蘭大學生 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陳教授永松</p>	<p>1. 簡報 P. 8 海岸保護區雖有保護重要資源所在的濕地及其他生態系統，但未列為國際級或地方級的重要濕地(如宜蘭竹安濕地)是否可用「海岸管理法」來規範未列入重要濕地的使用？</p>	<p>1. 海岸地區之管理宜透過環境規劃手段，依據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區分，實施分區分級之系統管理，以契合海岸資源特性，維護海岸生態系統之平衡，達成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本法第 12 條規定，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7.地下水補注區、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p>

	<p>2. 在地居民如何參與保護區的明智利用？</p>	<p>2. 本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及實施，將充分考量在地經濟運作與社區參與，以提升計畫運作之順遂度。</p>
<p>(五)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李教授俊霖</p>	<p>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通盤檢討或未來調整機制，也許可以加入說明。可跟保護區第二階段搭配。</p> <p>2. P. 15 有沒有可能有「個別海岸管理計畫」？</p> <p>3. P. 29，可先以永續利用的總目標，訂出次目標後，在有系統地提出議題。</p> <p>4. 海岸範圍內保護區、防護區、重要區位間的搭配說明，才能把重要海岸景觀區與文化景觀類保護區的角色談清楚。</p> <p>5. 保留由下而上的機制，如：對納入保護區的自提。</p>	<p>1. 由於本法規定本計畫應於 2 年內(106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且海岸地區之資料未臻完整，本計畫已初步完成，但部分內容仍待補充(包括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已於計畫草案中列為後續應辦事項。</p> <p>2. 經查本法並未授權訂定直轄市、縣(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惟各地方政府若有海岸整體規劃構想，可評估逕納入本計畫，或以專章方式處理之。</p> <p>3. 本計畫已訂定永續發展之總目標，並分就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等 3 個面向，彙整相關議題。有關建議訂定次目標部分，將納入後續研究評估參考。</p> <p>4. 本署已另案委辦「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之探討」，所提有關重要海岸地區重要海岸景觀之建議事項，將列為議題納入委辦計畫探討。</p> <p>5. 本法第 10 條雖已明定海岸防護計畫之擬定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政府量能有限，</p>

		歡迎各界協助提供建議。
(六)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蔡靜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將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劃設項目,一般管制區(含海域)、遊憩區則屬二級海岸保護區,而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則包含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遊憩區納入,據此,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既屬一級海岸保護區又為重要海岸景觀區,惟未來實務執行上,此地區內如有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建設,是否需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且是否需同時遵循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2. 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的都市設計準則規定,潮間帶最高潮線為界定海岸線退縮帶主要準則,但目前離島地區缺乏最高潮位線相關資料,後續該如何判定應保留海岸線退縮帶之範圍?又都市設計準則之規範多以景觀道路做為範圍判斷的基準,對於無指定景觀道路之離島地區,是否得不受規範? 3. 海岸保護區劃設項目提到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惟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為海域生態保護區之一種,無須特別列出,建議修正為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另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及國家公園遊憩區,部分國家公園亦劃有海域分區,建議修正為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及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為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所定之措施」,免依本辦法申請。故所提個案,若屬國家公園計畫規定者,應無須再依本法申請許可。 2. 有關離地區最高潮位資料,本署將另安研議以其他技術分析之。另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都市設計準,係適用於重要海岸景觀區;故離島地區若非屬重要海岸景觀區者,則無該準則之適用。 3. 遵照辦理,將配合修正。
(七)臺師大環教所羅博士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洋資源屬公共財,支持應建立使用者付費之制度。另基隆市政府劃設海洋保護區,僅規範漁民不得捕魚,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收費應有法源依據。所提有關收費之意見,將轉請財政部國有

	<p>其他可能造成環境資源破壞之使用行為，卻未禁止，建議應予調整。</p> <p>2. 烏石港海堤範圍內之 BOT 案，若達一定規模以上，是否應依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p>	<p>財產署研處。另基隆市政府劃設海洋保護區之建議，將轉請該府卓處。</p> <p>2. 依本法第 25 條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S 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惟是否符合上開除外規定，須依個案實際情況認定之。</p>
--	---	--

二、105 年 8 月 30 日南部場公聽會

<p>(一)屏東縣政府 吳所長憲昌</p>	<p>1. 一級防護區在屏東僅劃設自高屏溪口至枋山加祿村，惟屏鵝公路段（包含茉莉灣、車城、荊桐腳、…等）均為海岸侵蝕災害嚴重區段，其中於枋山鄉茉莉灣段灘崖緊臨屏鵝公路且有局部崩落；荊桐腳遊憩區其護岸上方為休憩區，而颱風波浪易造成護岸前堤腳沖刷，有崩塌之疑慮；於車城景觀道路南、北段護岸及福安宮西側海岸段，經衛星灘線分析比較發現，在 2003~2010 年間此處海岸段約有 20m 以上之幅度退縮情況，而於其接近直立式保護工之堤址前，因波浪高反射特性造成現行堤址沖刷破壞，而堤前海岸呈現侵蝕情形。因此，建議將屏鵝公路段（從枋山鄉加祿海堤至後灣海堤）之沿岸皆劃入「一級海岸防護區」。</p> <p>2. 目前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已劃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其「各別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單位為墾管處或屏東縣政府？其依海岸管理法第 17 條之擬定、會商、提送中央之程序為何？</p>	<p>1. 所提修正屏東縣海岸防護區等級之建議，將列為議題，另案召開會議討論。惟本計畫參考經濟部建議，訂定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貴府所提海岸段是否符合「高潛勢海岸侵蝕區」，請事先研議並提供佐證資料，俾利討論。</p> <p>2. 國家公園應可列為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p>
---------------------------	---	---

	<p>3. 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係貴部引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 7 所劃設，然「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制訂目的係以為<u>非都市土地大規模開發使用之規範</u>，與「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利用需申請許可之程序大致相同；惟「景觀道路」內之既有城鎮民宅，其建造或修繕超過 10.5 公尺（依據：<u>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u>，第 3 條規定：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時需檢附申請文件向機關申請許可，如無法許可或原合法高度因不符合海岸管理將會造成民眾紛爭。綜上 2 點，「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則確實已詳細規範開發利用規則，「海岸管理法」不應再疊床架屋，又民宅限高 10.5 公尺申請造成民眾不便或紛爭，故本府強烈反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對於「景觀道路」之劃設，並建議貴部重新研議「景觀道路」之劃設。</p> <p>4. 基於國土保護、防護作為本府樂觀其成，亦在完成協商機制後配合辦理，惟本府為確保施政及民眾權益，將於近期召開府內各權責單位全面檢討後再以公函反映。</p>	<p>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故無須另擬訂海岸保護計畫。</p> <p>3. 將「景觀道路」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本計畫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相關內容之妥適性，本署將列為議題，另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p> <p>4. 洽悉。</p>
<p>(二)成大水工試驗所郭平巧</p>	<p>1. P. 2-61，附件一，請問是否有放入本計畫？</p> <p>2. 表 2.3-12 成功大學黑潮發電單元機</p>	<p>1. 「附件一」係誤繕，係技術報告之內容，本計畫將予刪除。</p> <p>2. 表 2.3-12 係本署依「區</p>

	<p>組，在“許可使用細目”應屬於海流發電設施範圍，不屬於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另外此計畫乃由科技部補助，為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教育部？</p> <p>3. 海岸法“五項子法”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這麼多限制，公聽會只舉辦4場，又不在各縣市召開公聽會，嚴重影響人民的權益，這樣會讓原本立意良好的法案會變成人民唾棄的惡法，相當可惜。</p> <p>4. 人工魚礁是屬於漁業法？還是“海洋污染防治法”(P.4-8 和簡報 P.37)？請嚴謹確認資料，以免造成民眾混淆。</p> <p>5. 簡報 P. 32，防護原則(海岸侵蝕)中，其中一級寫“禁止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和書面 P. 3-10 不同不一致，請問是以何防護原則為準？</p> <p>6.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的資料有錯。(ex：保安林、遺址)也和整體海</p>	<p>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另案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之階段性資料。所提意見，將由該委辦計畫妥處，並適時更新本計畫相關內容。</p> <p>3. 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本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p> <p>4. 「人工魚礁」涉「海洋污染防治法」第25條、「人工魚礁區」則係依「漁業法」第44條公告。</p> <p>5. 感謝提醒。相關資料不一致處，將酌予修正。最後將以本計畫公告之內容為準。</p> <p>6.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係階段性成果呈現，供</p>
--	---	---

	<p>岸管理計畫(草案)的內容(特定區位)不一樣，請定期更新以免民眾誤解和資訊錯亂。</p> <p>7. 科長表示「景觀道路」之後會排除“都市計畫”、“設施型使用分區”可否請列表說清楚那些區會排除呢？</p> <p>8. P. 70 簡報是否漏掉縣(市)政府應辦事項內容：</p> <p>(1) 地方政府研訂“都市設計準則”標準，需於何時送內政部核備？</p> <p>(2) 廖科長表示之後會發函請各縣(市)政府確認“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此份確認會在 106. 2. 4 前確認？還是會有一定期限？</p>	<p>相關單位檢視及查核。2 者資料不一致係坐標系統未統一所致。將儘速修正，避免誤解。</p> <p>7. 本計畫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相關內容之妥適性，本署將列為議題，另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俟獲致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8. 依本計畫草案第 6 章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完成都市設計準則之檢討修訂作業。另「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確認作業，則將於近期限啟動。</p>
<p>(三)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p>	<p>1. 本府目前積極推動旗津觀光旅館開發招商，請內政部依先前開會討論，明確將上述旅館開發案基地場域排除海岸管理法範圍，以利後續推動招商事宜。</p> <p>2. 針對本府未來仍持續推動旗津海岸公園建設，建議將公園範圍亦排除海岸管理法管制區，以利後續維護管理。</p>	<p>1. 高雄市旗津區全區均屬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惟貴府所提個案，經評估已排除於特定區位(最新海岸第 1 條濱海公路向海之陸地區)之劃設範疇。</p> <p>2. 旗津海岸公園係屬經濟部建設之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建議將相關建設構想，納入貴府未來依本法擬定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審慎評估。</p>
<p>(四) 成大水工試驗所林敬樺</p>	<p>1. 我國海岸管理法之思維來自於歐美之觀念，雖在歐美各地具有相當之成效，也發揮經濟發展和生態保育之平衡功能，惟國情不同，其思維精神難</p>	<p>1. 本計畫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成果，經盤點，係以海岸地區範圍內，依各目的事業法令</p>

	<p>以完全套用，故恐成效難以彰顯，按現有法令，一級區域內大多禁止開發，依我國現有經濟發展型態，勢必影響當地之經濟，請問如何確實兼顧“保護”及“經濟發展”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p> <p>2. 我國海岸地區多有既有開發(不管是已開發或已核定)，在此法律下，現有開發行為如何配套？例如：臺東棕櫚灣開發、墾丁附近前有沙灘之私人渡假村等。</p> <p>3. 補償措施如何制定及執行？</p>	<p>所劃設之各類保護區為主。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故此類地區，大多無須另擬訂海岸保護計畫。至於本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及實施，將充分考量在地經濟運作與社區參與，以提升計畫運作之順遂度。</p> <p>2. 有關開發行為是否須依依本法提出申請，業於依第 12 條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廢止辦法」、25 條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及第 31 條訂定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中具體規範。至於涉及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者，則仍依各別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辦理。</p> <p>3. 涉一級海岸保護區之「補償」，明定於依本法第 12 條部分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p>
--	---	--

	<p>4. 「自然海岸零損失」基本上是一個理想化之目標，因我國海岸之區域特性，土砂平衡特性不同，較難以執行零損失之目標，應是著重“區域之動態平衡”，而非確保“零損失”。</p> <p>5. 雲嘉南沿岸之離岸沙洲在海岸保護之定位為何？</p>	<p>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廢止辦法」中。另涉及本法第 21 條 1 項規定者，其補償係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辦理。</p> <p>4. 洽悉，感謝提醒。</p> <p>5. 離岸沙洲若符合本法第 12 條規定，3.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5.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p>
<p>(五)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書面意見)</p>	<p>1. 有關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及文化遺址部分，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如依其他法律有相關計畫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原則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惟都市計畫保護區、文化遺址涉及不同目的事業機關，其係由各目的事業機關分送計畫或由本法之縣市主管機關統一處理？</p> <p>2. 另倘若海岸地區之相容使用項目較都市計畫保護區之管制項目嚴格，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需配合修訂，惟都市計畫之修訂需若干作業期程，在未修訂前，是否仍須擬</p>	<p>1. 本計畫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均屬依其他法律納入海岸保護之地區，並已針對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後續認定作業，則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律之權責分工辦理。</p> <p>2. 海岸管理法與都市計畫法須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之法律，國人自然確實遵守。惟前者係以海岸管理（保</p>

	<p>訂海岸保護計畫？其一定規模以上之案件是否仍須申請區位許可？</p> <p>3. 如經同意免擬海岸保護計畫者，是否即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達一定規模之開發利用免申請許可？</p>	<p>護、防護、永續利用) 為主；後者則以規範都市及土地使用管制為重點。至於是否須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則以「是否須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判識之。</p> <p>3. 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廢止辦法」第 8 條規定達一定規模之開發利用免申請許可係屬 2 事。</p>
--	--	--

三、105 年 9 月 2 日東部場公聽會

<p>(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臺東分會 廖秋娥 君</p>	<p>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 4 日公告前，目前已通過環評、環差會議的開發案，可以動工嗎？</p> <p>2. 一、二級保護區和防護區的劃定非常重要，應慎選專業團隊，請問你們將如何選擇？這是中央政府新的重要計畫，不宜委由地方政府去發包選擇。</p>	<p>1. 開發案可否動工係依個別興辦事業計畫規定辦理。至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本法規定辦理規劃、審議及核定後，期於 106 年 2 月 4 日前公告實施，對於個別開發案得否動工，並不具約束力。至於「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是否須取得本部許可，則應依「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廢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2. 本法第 10 條對於一級海岸保(防)護計畫之擬定機關已有明確規定，係分別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	---	--

	<p>3. 杉原海水浴場是一級保護區嗎？如果不是原因何在？這裡有珊瑚礁，也是海岸地質敏感區。目前已存在的「美麗灣渡假村」如何處理？(違反環評、建照、使用執照自始無效)</p>	<p>至於計畫之審議及核定機制，則於本法第 17 條中規範。</p> <p>3. 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1.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7. 地下水補注區、8.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至於「杉原海水浴場」之環境資源條件，是否符合上開劃設海岸保護區之條件，將審慎評估之。</p>
<p>(二) 荒野保護協會臺東分會 林義隆君</p>	<p>1. 作業重點之一是「自然海岸零損失」，以臺東而言，比例較高的海岸都是自然海岸應予保護，但被列入一級保護區的範圍卻很少。這樣子的“大開後門”之保護效果不佳，應開放民間團體提供建議之“一級保護區區位”，並提出調查報告。</p> <p>2. 近岸海域之污染，多數由流入海洋之</p>	<p>1. 本署業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相關單位若對各海岸地區之環境資源，認為有保護價值者，歡迎提供建議，本署將請規劃單位依其環境資源特性，審慎評估。</p> <p>2. 所提意見涉行政院環境</p>

	<p>溪流，這些溪流上中下游被廢水或生活污水污染，在此辦法中並未看到如何管制。</p> <p>3. IBA 重要野鳥棲地在臺東知本溼地(傑帝爾 BOT 案)早已被列入，相比之下，已是內政部登錄「國家級濕地」的卑南溪口卻不在 IBA 表列內。像這樣子的保護範圍是由誰清查，如何決定？</p> <p>4. 海龜上岸產卵地區在臺東並未作詳細調查，但異地調查常在海岸活動之臺東民間人士，臺東有好幾處沙灘已有產卵紀錄，這些新的待保護地點如何動態地被增劃入“保護區”範圍。有何種屬可在管理計畫中建立。</p> <p>5. 如何在網站查到「臺東縣」的一級與二級保護區之位置圖。</p> <p>6. 臺東海岸的小型遊憩值得地方政府整合推廣(1)潮間帶觀察(2)小型知名店家的聚落(3)溯溪(4)珊瑚礁區(4)海龜觀察(5)衝浪(6)浮潛(7)獨木舟船行(8)有帆的衝浪板(9)海灘賞星。</p> <p>7. 贊成海岸管理計畫施行，但有關民眾之權益或環境保護的區位查詢應告知。</p>	<p>保護署主管「水污染防治法」責權，將移請該署卓處。</p> <p>3. 有關重要濕地之評估作業，係依「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至 IBA 重要野鳥棲地則尚未納入相關法規中規範。</p> <p>4. 本計畫 4.1-6 擬將「海龜上岸產卵沙灘」列為潛在海岸保護標的，於下階段評估劃設。</p> <p>5. 相關資料可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 查詢。</p> <p>6. 洽悉。</p> <p>7. 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本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p>
--	---	---

	<p>8. 景觀道路 1 公里範圍內之限制，希望中央單位在民眾權益上作考量。</p> <p>9. 成為西部之後花園就是臺東的優勢</p> <p>10. 臺東才能成為觀光 600 人次的熱門地點。</p> <p>11. 臺東有一些人就是希望只有中央政府之經費補助，但最好沒有任何法令來限制開發。</p>	<p>明，以加強溝通協調。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p> <p>8. 本計畫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相關內容之妥適性，本署將列為議題，另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俟獲致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9. 洽悉。</p> <p>10. 洽悉。</p> <p>11. 洽悉。</p>
<p>(三)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陳鄉長式鴻</p>	<p>1. 我們強烈反對此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自己的土地會竭盡心力來保護，不需海岸管理法來另作限制管制，我們自己保護都來不及了，怎麼可能還容許其他人來破壞，而且此法劃設範圍以台 11 線向外延伸 1 公里，幾乎全鄉都被納入管制區域，相當不合理。</p> <p>2. 建議大規模或金額的開發案再來加強審查，透過專家學者或主管機關作進一步嚴密的控管，一般民眾的建築申請案維持現狀由縣政府把關即可，若再經中央審查，行政程序不但冗長且擾民。</p> <p>3. 我們很樂意邀集各位共同北上抗議表達臺東縣民對此案嚴厲的抗議，讓中央政府知道我們的不滿情緒。</p>	<p>1. 本計畫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相關內容之妥適性，本署將列為議題，另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俟獲致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2. 「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是否須取得本部許可，係依「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廢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3. 洽悉。</p>
<p>(四)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程</p>	<p>1. 海岸地區林務局管理之保安林地要如何處理可解編公路下方之保安林</p>	<p>1. 所提意見涉森林法相關規定，將移請林務局卓</p>

<p>鄉長正俊</p>	<p>地。</p> <p>2. 海岸地區有許多墓區，是否編經費遷葬，以利發展觀光及營造美麗的東海岸。</p> <p>3. 公路下方海岸線退縮，建議加強海岸堤防之堅固，以加強沿岸居民之安全性，以確實保護沿海之公共設施。</p> <p>4. 保護區內的合法之建築物會如何處理？</p> <p>5. 勘查調查不配合將受罰款，未來由何單位執行？</p>	<p>處。</p> <p>2. 所提意見涉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將移請本部民政司卓處。</p> <p>3. 本法第 14 條明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另經濟部業依本法第 23 條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所提海岸防護措施之評估，將由海岸防護機關審慎評估。</p> <p>4. 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惟若符合海岸保護計畫者，則無須進行改變。</p> <p>5. 由計畫擬訂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p>
<p>(五)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周欣宜</p>	<p>1. 特定區位-濱海第一條道路向海側陸域範圍，應以保持部落及聚落完整為原則。</p> <p>2. 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應檢討無特定保護標的，都市計畫區域者排</p>	<p>1. 若既有聚落有外圍道路，則該既有聚落得沿外圍道路剔除之。</p> <p>2. 洽悉。所提意見將併入本計畫有關特定區位之重</p>

	<p>除，並於都市設計準則應因地制宜。</p> <p>3.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公聽會議後送海審小組前應修正後是否可公開？是否有其他建議及協商的機制與管道。</p> <p>4. 請營建署規劃團隊能就目前草案內已劃定區位、區域能現地會勘，東管處可全力協助。</p>	<p>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相關內容之妥適性，本署將列為議題，另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俟獲致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3. 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本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p> <p>4. 感謝支持。</p>
<p>(六) 臺東縣議會 林議員東滿</p>	<p>1. 臺東的發展應由臺東人自己決定，特定區位之申請許可案件，均須報由中央審查，十分擾民。</p>	<p>1. 依本法第 25 條「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未來制度更健全後，可評估委辦由地方政府協助。</p>

	<p>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內容是否與在地民間團體充分溝通?</p> <p>3. 民眾有知的權利，相關圖資均應公開。</p>	<p>2. 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本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p> <p>3. 相關資料可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 查詢。</p>
<p>(七) 臺東縣議會 謝議員賢裕</p>	<p>1. 美國卸任總統名言「人民永遠不能相信政府」。內政部應充分溝通，不應以急就章的方式，推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p> <p>2. 本人贊成保育，但對於保育既有合法權益，應有完整配套。</p>	<p>1. 依本法第 4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故本計畫之推動有法定期限，惟執行過程將依所提建議，審慎為之，並將以有共識者始納入計畫內容為原則。</p> <p>2. 涉既有合法權益部分，將確實依本法第 12 條及第 21 條規定辦理。</p>
<p>(八)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吳俊勳</p>	<p>本次公聽會既然定位為「東部場公聽會」仍請均衡東部區域民眾的權益請在花蓮也辦場公聽會，也讓花蓮的百姓有知的權利。</p>	<p>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p>

		(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本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
(九) 臺東縣議會 饒議長慶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東縣有優美的環境，我們支持保育但亦應提供適當的發展機會。 2. 臺東多屬原住民族地區，計畫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並應尊重族人意見。 3. 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關中央與地方之分工與位階，應明確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洽悉。 2. 本署推動原住民族相關計畫之擬訂作業，係採「參與式規劃」方式辦理，未來並將確實依本法第7條、第10條及第16條所定涉原住民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法各條文對於本部與地方政府之權責均有明確規範；另本計畫對於本部、目的事業主管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均明定於第6章執行計畫中。
(十) 刺桐部落林 淑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土地管理機關，透過承租、買賣、申請、增劃開發計畫等方式的土地利用，營建署是否有對臺東土地進行相關盤點。舉例來說，山坡地102年放寬政策，如「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國有不動產出租辦法」，杉原灣各開發案如棕櫚濱海、美麗灣渡假村等，過去長濱鄉原保地遭臺東縣政府承租給非原民種植檳榔樹、南八里山上5公頃以上的農舍；以臺東目前狀況，臺東有被限制嗎？我個人比較在乎，海岸管理法是否能夠徹底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法係以「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為立法目的，至涉各部會權責部分，仍應回歸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另有關特定區位內之申請許可案

	<p>行，尤其對已開發中、預計開發、或尚在審議的開發案，一旦劃入「特定區位」，營建署會怎麼處理？</p> <p>2. 有關於棕櫚濱海開發案已通過環評，是否位在重要景觀區位按規定需申請許可？能否就這個部分能夠做詳細說明？</p> <p>3. 杉原海岸，即杉原灣、即杉原海水浴場前的沙灘，有海岸侵蝕與颱風造成的暴潮溢淹的狀況，尤其在我觀察從102年以後，情況加遽(有照片)，但是我從表 2.2-9 (90~104 臺灣地區海岸災害)卻沒有看到杉原灣被列入其中，個人建議：(1)請針對杉原灣做監測；(2)請不要做任何人工的護岸建設，因為美麗灣突堤式設計的游泳池疑似就是造成沙灘流失的原因；(3)有沒有可能從人工養灘的方式來進行海岸的修復，如種植更多的在地原生種海岸林，如林投樹、馬鞍藤、黃槿，並且與地方進行溝通如何進行。</p> <p>4. 美麗灣渡假村二度由高雄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評和建照無效，目前只有1~2人管理飯店，請問按「海岸管理法」它在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它會怎麼處理，之所以問，飯店無人管理，臺東縣政府在海水浴場的開放管理，也是怠惰其職，營建署有什麼建議嗎？</p> <p>5. 基於海岸管理法第7條，我們看見有許多部落是希望自己的海域自己劃，未來朝部落公法人成立，想請問</p>	<p>件，則均應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2. 查目前本部尚未依本法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未來倘開發計畫位於特定區位，尚須就其是否屬一定規模以下或性質特殊，以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是否已完成等，判釋是否須依規定申請許可。</p> <p>3. 本計畫有關海岸防護之相關資料，係參考經濟部建議，訂定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未來杉原灣是否應列入海岸防護範疇，仍宜由經濟部水利署會同相關單位整體評估。</p> <p>4. 美麗灣渡假村係臺東縣政府採 BOT 方式申請，惟其開發並非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飯店及附近海水浴場之經營管理，依權責仍宜由臺東縣政府主政。致是否屬「行政怠惰」之判釋，尚非本權責。</p>
--	--	--

	<p>對於部落的訴求，部落如何參與海岸管理，營建署有什麼建議嗎？</p> <p>6. 杉原灣北側有 50 公尺寬和 100-200 公尺長的珊瑚礁，其魚類、水下資源都應該保護，但有一種現象是在安天宮前，農委會默許當地護漁協會是以麵包餵魚，這個餵魚也發生過遊客破壞珊瑚礁的行為，針對這些現象，營建署有什麼建議？</p> <p>7. 東海岸沿岸可見海嘯潛勢區的牌子，總未見過教育知識座談、宣導，究竟有什麼作用？</p>	<p>5. 本署推動原住民族相關計畫之擬訂作業，係採「參與式規劃」方式辦理，未來並將確實依本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所定涉原住民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6. 所提意見，將轉請農委會卓處。</p> <p>7. 臺灣位於大太平洋火環帶的西緣，地殼變動烈，地震頻繁。其主要受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交互隱沒，以及菲律賓海板塊西側與呂宋島弧碰撞歐亞大陸邊緣之影響，可能引發大規模海溝型海嘯，亦可能造成大型山崩海嘯。海嘯潛勢區牌子之設立，係提醒此二類海岸對臺灣之危害不能輕視。惟後續政府應發展適合臺灣之海嘯研究能力與海嘯防災策略。</p>
<p>(十一) 臺東縣議會洪議員宗楷</p>	<p>1. 說明會內容太過專業，民眾聽不懂，誤解更大。可以製作懶人包。</p> <p>2. 未來應該把資訊查詢網功能簡化，讓民眾更容易查詢自己的土地是否受到管制。</p>	<p>1. 有關製作懶人包之建議，將審慎評估。</p> <p>2. 洽悉，目前「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係供各單位檢視及提供意見為主要功能；系統之查詢功能已另案辦理，俟建置完成後，即可對外開放使用。</p>

	3. 政府主動發公文給受管制的地主，詳細的說明受何管制及原因，以降低民怨。	3. 所提建議將轉請各地方政府卓處。
(十二) 臺東縣議會江議員堅壽	1. 海岸地區應適當保護管理，但全國均以同一標準管制，是否妥適？ 2. 政府施政應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創造雙贏。	1. 本署推動海岸管理業務，係以「因地制宜」為原則，避免不當之規定，造成負面衝擊。 2. 洽悉。
(十三) 荒野保護協會臺東分會蘇雅婷君	1. 黃建庭縣長到韓國放映的臺東宣傳片，內容都是臺東自然景觀及田園景觀，非飯店，支持海岸法在保護臺東永續自然資源前提下進行保護與管制。 2. 花東有板塊造山活動的特殊性，海岸本就屬環境敏感區，請營建署整合各部會土地管制的套圖，資訊公開，化解民眾疑慮，不要讓大家聽到保護區就害怕。 3. 建議營建署將知本濕地和知本溪出海口周邊劃入國家級濕地及一級海岸保護區(IBA 認定重要野鳥棲地、鎖蛇棲地、海岸林、公有地)。 4. 落實潮間帶避免人工設施。金樽陸連島和富山護魚區在潮間帶施作水泥工程，應嚴格禁止。護魚區卻餵魚，應導正此行為及觀念。 5. 請教劃設保護區的程序？民眾參與？如何決定？時程？ 6. 未來劃設保護區後，管理人力及執法如何落實？	1. 感謝支持。 2. 所提意見與本署推動海岸管理業務之原則一致。 3. 有關劃設重要濕地之建議，將轉請濕地保育法主管機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卓處。 4. 所提意見與本法第 31 條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規定一致。至於護魚區得否餵魚 1 節，將轉請農委會卓處。 5. 有關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程序與民眾參與機制，業明定於本法第 16 條。 6. 有關保護區劃設後，其經營管理係由計畫擬定機關主政。本署將提醒其於規劃及實施階段，應考量在地經濟運作與社區參與，以提升計畫運

	<p>7. 知本濕地及其周邊面臨「知本綜合遊樂區開發案」開發破壞危機：(1)此地為知本溪和射馬干溪及其伏流水所形成的自然河口濕地；(2)早在 3、4 百年前荷蘭人就與卡大地布族人在此相遇，口傳史中顯示彼時已為濕地；(3)保護標的 120 餘種野鳥，多保育類鳥類，IBA 重要野鳥棲地、鎖蛇棲地，東海岸野鳥棲息重要廊帶，沿海海岸林廊帶完整，無消波塊的沙灘海岸地形；(4)尼伯特颱風後，海岸林濕地受損嚴重，宜速保護復育；(5)嚴重被民眾亂到垃圾；(6)與知本溫泉、樂山農產業和賞櫻、知本林道，成為自然觀光的重要廊帶；(7)周邊全部都是公有地(臺東縣政府、國有財產署)。建議：(1)應劃設為國家級濕地(一級海岸保護區)；(2)將知本濕地和知本溪出海口周邊劃設為自然保護區。</p>	<p>作之順遂度。</p> <p>7. 有關針對知本濕地之具體建議，將轉請濕地保育法主管機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卓處。</p>
<p>(十四)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村楊陳村長田龍</p>	<p>1. 海岸管理法是否影響台 26 線開通。</p> <p>2. 海岸管理法是否讓屏東縣政府有藉口以「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為由，阻止台 26 線開通。</p> <p>3. 先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優先。</p> <p>4. 中央應到地方，就當地狀況說明、講解。</p>	<p>1. 台 26 線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係由公路總局主政。目前本法及本計畫(草案)之內容，對於台 26 線之開通，尚無具體規範。</p> <p>2. 有關「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所提意見將轉請文化部卓處。</p> <p>3. 洽悉。</p> <p>4. 洽悉。</p>
<p>四、105 年 9 月 5 日中部場公聽會</p>		
<p>(一)黃俊發君</p>	<p>貴計畫似乎偏重在「保護」與「防護」的二種功能，缺乏海岸經濟利益的開發、產值活動的鼓勵方向，請問有規劃方向嗎？</p>	<p>有關海岸經濟利益之開發、產值活動之鼓勵等，係屬經濟及產業部門權責。本計畫除「保護」與「防護」</p>

		2 部分外，亦將「永續利用」列為重點項目。另本法第 19 條及第 27 條對於本法與其他法令或計畫間之連結，訂有明確之銜接機制，後續執行應可有效發揮其功能。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南工處謝文德先生	基於國家整體海岸環境維護，現有濱海公路為免於海岸侵蝕，必需施作保護措施，如突堤、離岸堤、養灘等，且於海岸管理法公佈施行前即已施工，是否有需配合海岸管理法必需之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現有濱海公路之維護管理，請逕依核定計畫辦理。 2. 另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濟部業依本法第 23 條訂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濱海公路之維護管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中鑫開發公司王美雪君	臺灣是為一海島國家，對於發展海洋觀光應是一絕大絕佳的好議題。如何從計畫範圍或有相關網站可查詢有什麼好的海域資源、自然觀光資產可供開發團體參考依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資料可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 查詢。 2. 另本次公聽會相關資料已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海岸管理專區)，請多加利用。